【16】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．被依法责令关闭的，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。

3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。

4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批准文件。

5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6．公章。

注：

1．依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、其他从事经营活动单位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
2．依法被撤销的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，第2项材料只需提交相关行政机关的决定文件。